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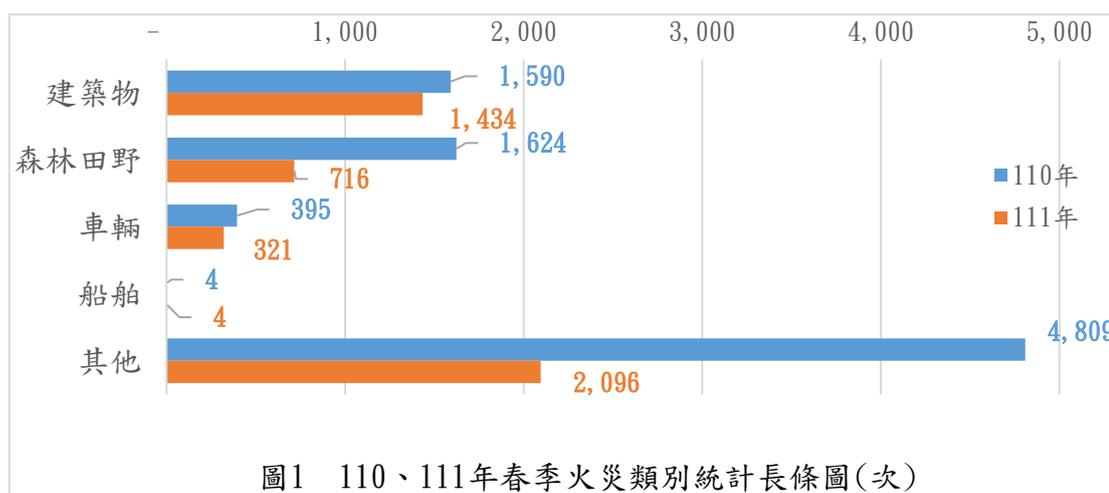
# 111 年春季(111 年 3 月至 5 月)火災趨勢分析

## 壹、前言

111 年春季火災發生 4,571 次，與 110 年 8,422 次相較，減少 3,851 次，降幅 45.7%。本文分析 111 年春季火災發生情形，並輔以 2 維分析了解相關資訊，以供 112 年春季火災預防之用。

### 一、火災類別分析

111 年春季火災發生 4,571 次，其中建築物火災發生 1,434 次居首位，占當季火災 31.4%；其次為森林田野火災發生 716 次，占當季火災 15.7%，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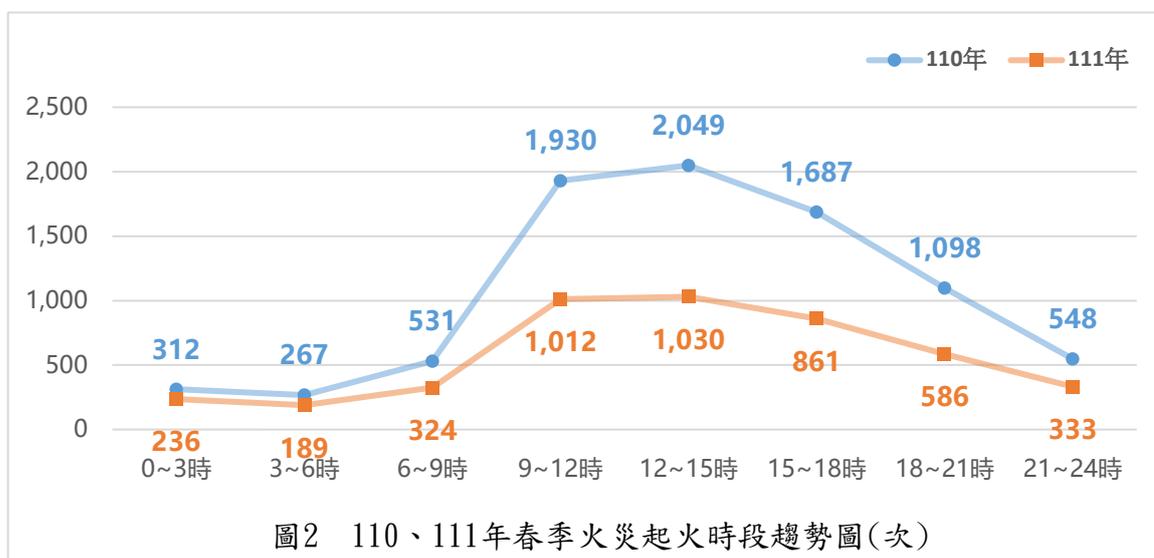


註：因「其他」火災中「燒雜草、垃圾」火災發生 1,747 次(占其他 83.3%)，故該項不列入統計排序。

### 二、起火時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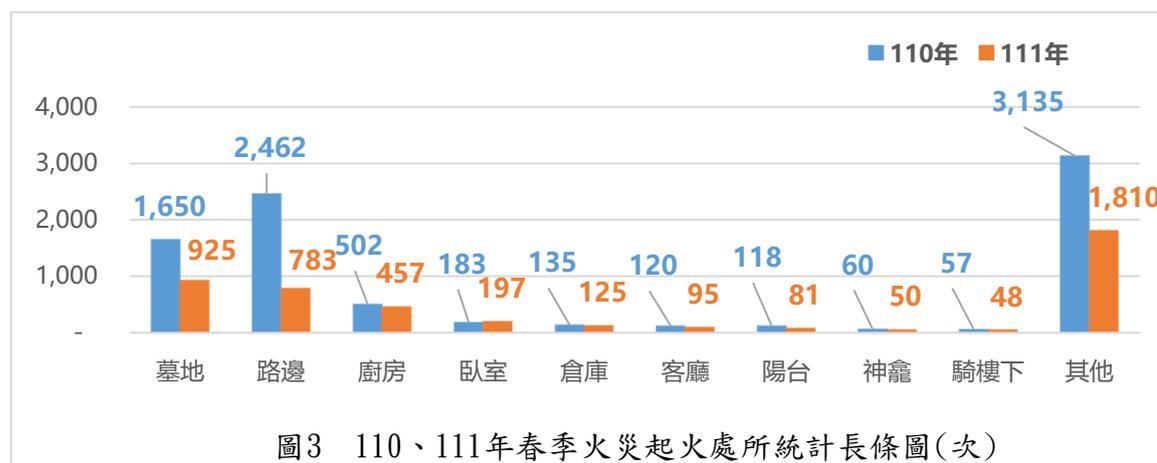
111 年春季火災起火時段係以 12 至 15 時 1,030 次為最高，占當季火災 22.5%；其次為 9 至 12 時 1,012 次，占當季火災 22.1%；15 至 18 時

861 次為第 3，占當季火災 18.8%，如圖 2。春季火災起火時段呈現日間活動作息時段(9 至 21 時)3,489 次較高(占 76.2%)。



### 三、起火處所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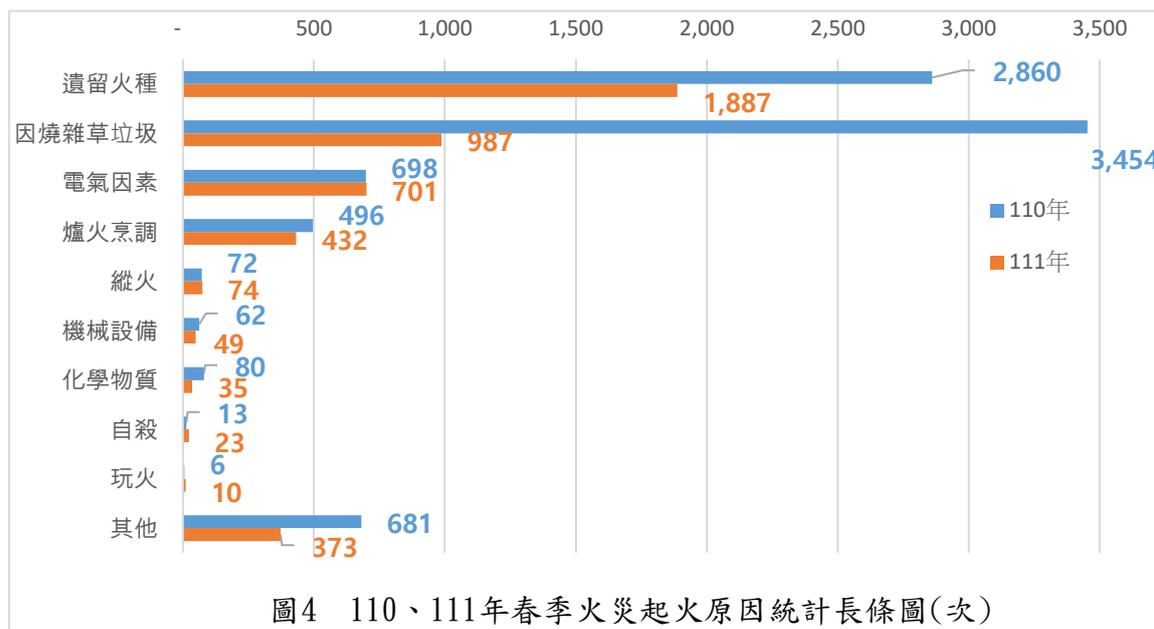
111 年春季起火處所以墓地 925 次最高，占 20.2%；其次為路邊 783 次，占 17.1%；第 3 為廚房 457 次，占 10.0%；第 4 為臥室 197 次，占 4.3%，如圖 3。



註：因其他含工寮、浴廁、機房、停車場、辦公室、庭院、餐廳、樓梯間、走廊、攤位、書房、管道間、教室及電梯等處所，故未列入統計排序。

#### 四、起火原因分析

111 年春季火災起火原因以遺留火種 1,887 次為最高，占 41.3%；其次為因燃燒雜草垃圾 987 次，占 21.6%；第 3 為電氣因素 701 次，占 15.3%；第 4 為爐火烹調 432 次，占 9.5%，如圖 4。



註：

1. 「遺留火種」含「燈燭」、「敬神掃墓祭祖」、「菸蒂」、「烤火」、「施工不慎等」。
2. 「化學物質」含「易燃品自燃」、「瓦斯漏氣或爆炸」、「化學物品」、「燃放爆竹等」。
3. 「其他」為非上上列之起火原因之總和，故不列入統計排序。
4. 「因燒雜草垃圾」為 110 年新增列之起火原因。

## 五、火災死傷分析

111 年度春季期間火災死亡人數為 33 人，其中男性 26 人，占 78.8%；女性 7 人，占 21.2%。本期火災造成 41 人受傷，其中男性 29 人，占 70.7%；女性 12 人，占 29.3%，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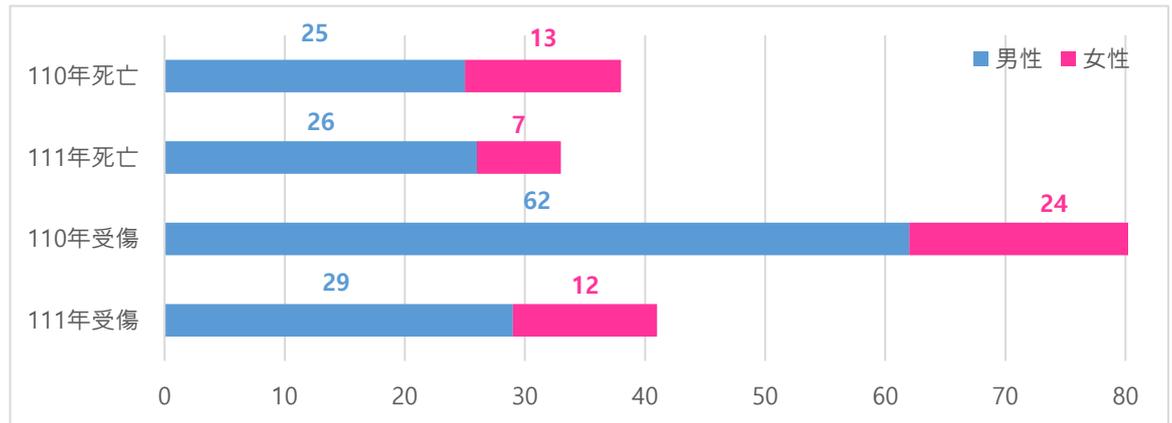


圖 5 110、111 年冬季火災死亡人數長條圖(人)

## 六、火災死傷案件分析

### (一) 火災分類分析

111 年度春季火災死亡案件依火災類別區分以建築物造成 26 人死亡為首位，占 78.8%，如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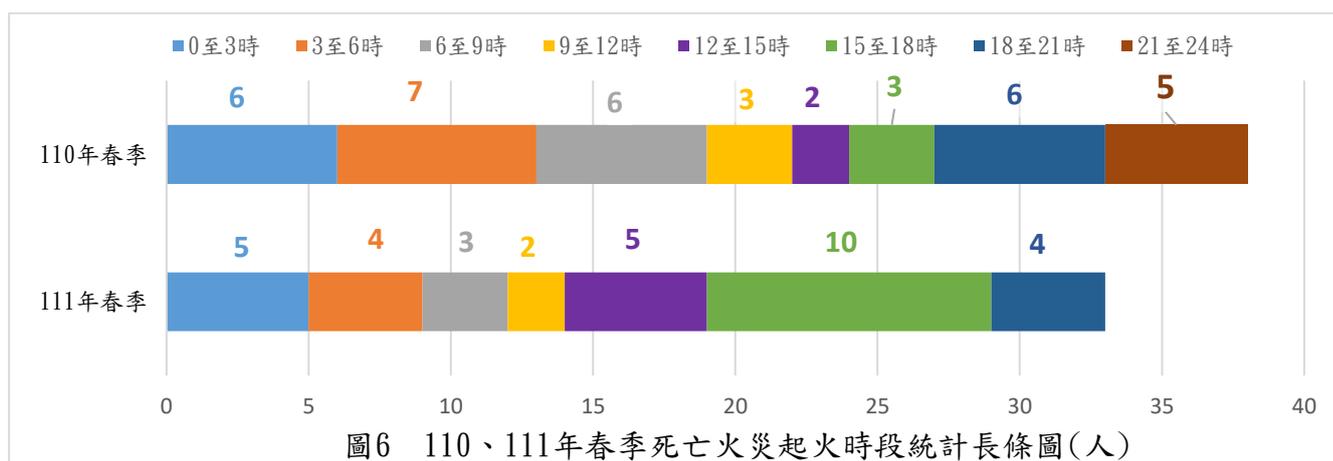
表 1 110、111 年春季死亡火災依火災類別分析表(人)

年度		建築物	車輛	森林田野	其他	合計
110 年	人數	29	1	1	7	38
	百分比	76.3%	2.6%	2.6%	18.4%	100.0%
111 年	人數	26	2	1	4	33
	百分比	78.8%	6.1%	3.0%	12.1%	100.0%

## (二) 起火時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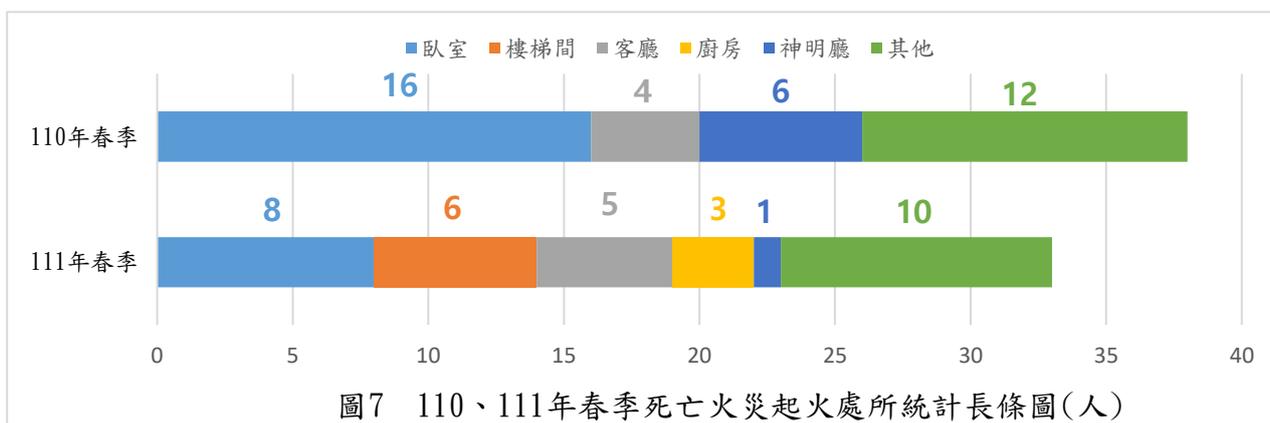
111 年度春季火災死亡案件起火時段以 15 至 18 時造成 10 人死亡為首位，占 30.3%；其次為 0 至 3 時、12 至 15 時各造成 5 人死亡，各占 15.2%，如圖 6。

本季火災死亡案件起火時段 15 至 18 時較高係因 111 年 3 月 6 日臺中市單一火災案件造成 6 人死亡，扣除該案死亡人數，起火時段仍以於 0 至 6 時 9 人死亡為首，該時段為一般人睡眠時間，民眾警覺性較低，待發覺火災時，火勢已過大致逃生不及所造成。



## (三) 起火處所分析

111 年度春季火災死亡案件起火處所以臥室死亡 8 人為首位，占 24.2%；其次為客廳 5 人，占 15.2%；廚房 3 人為第 3，占 9.1%，如圖 7。樓梯間 6 人死亡係因 111 年 3 月 6 日臺中市單一火災案件造成 6 人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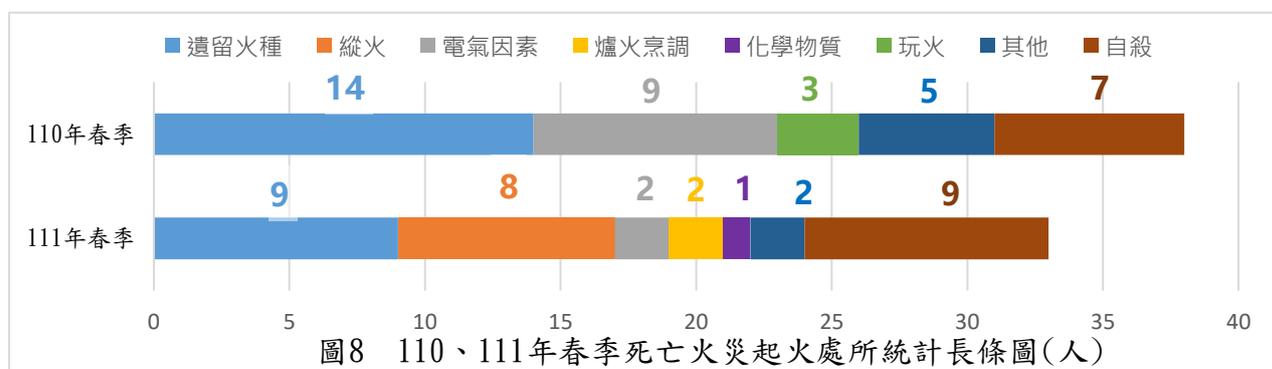


註：「其他」含陽台、倉庫、墓地等多種處所總和，故不列入統計排序。

#### (四) 起火原因分析

111 年度春季火災死亡案件起火原因第 1 位為遺留火種造成 9 人死亡，占 36.8%；其次為縱火造成 8 人死亡，占 24.2%，如圖 8。

縱火案件造成 8 人死亡係因 111 年 3 月 6 日臺中市單一火災案件造成 6 人死亡所致。



註：「自殺」為無法防範之起火原因，故不列入統計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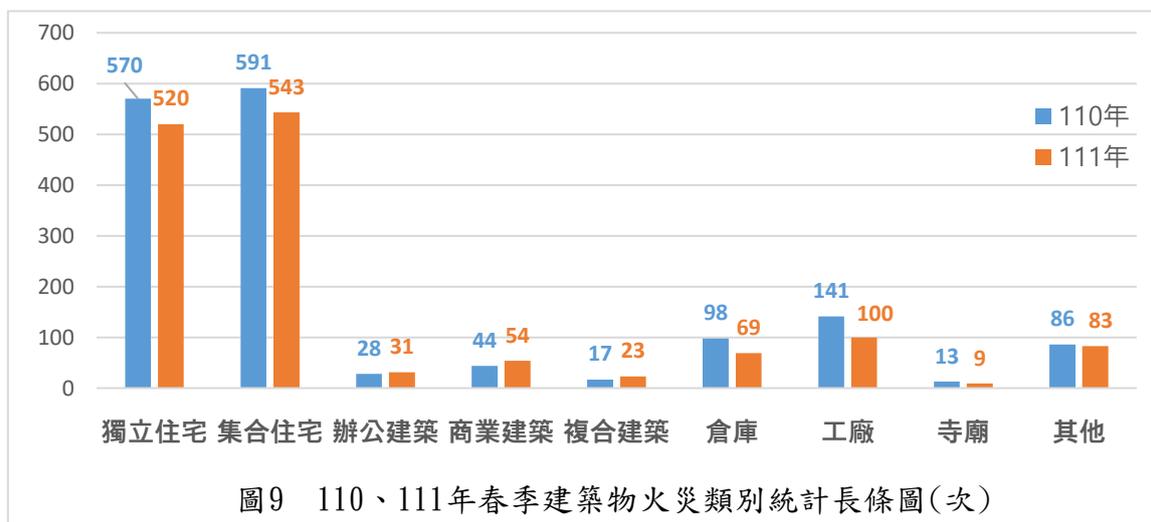
## 貳、建築物火災分析(不含特殊地區)

111年春季建築物火災(不含特殊地區2次)合計發生1,432次，建築物高度以1至5層發生1,116次最高，占77.9%；其次為6至10層176次，占12.3%，如表2。建築物類別以集合住宅543次最高，占37.9%；其次為獨立住宅520次，占36.3%，如圖9。

建築物火災以住宅(獨立住宅、集合住宅)發生率最高(74.2%)，以下將針對住宅火災進行起火時段、起火原因及起火處所等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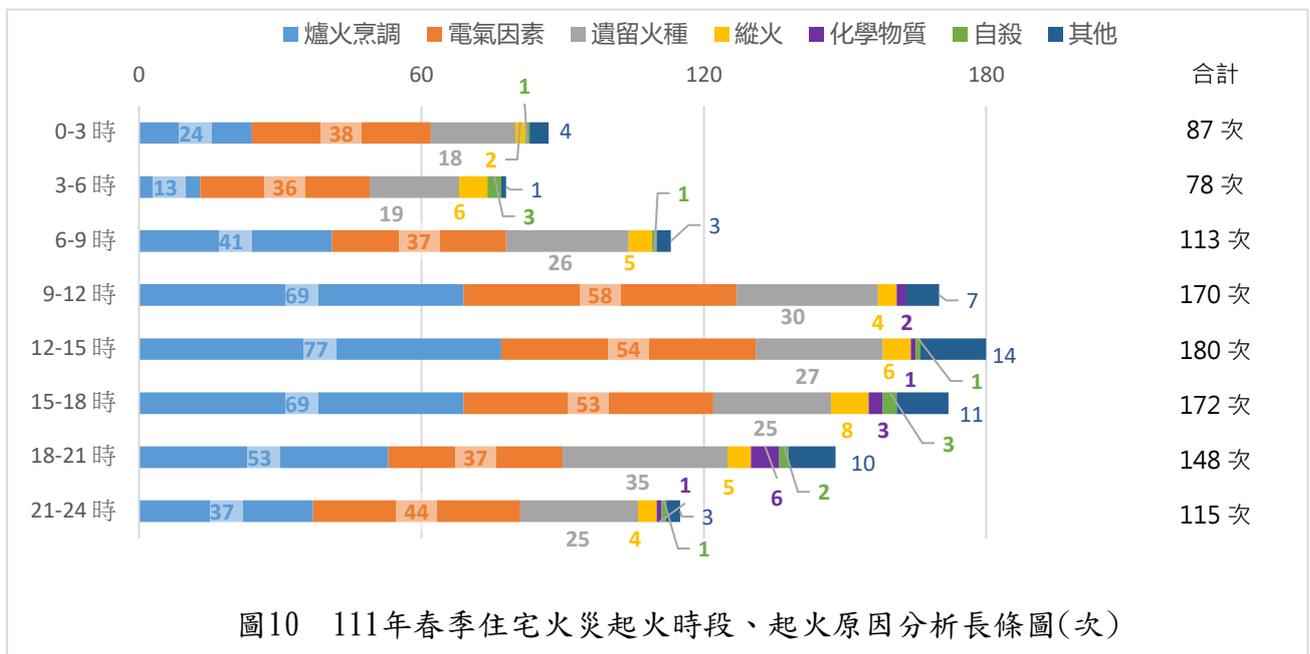
表2 110、111年春季火災按建築物高度統計分析表(次)

	5層以下	6至10層	11至20層	21至30層	31層以上	合計
110年	1,260	166	149	11	2	1,588
百分比	79.3%	10.5%	9.4%	0.7%	0.1%	100.0%
111年	1,116	176	127	10	3	1,432
百分比	77.9%	12.3%	8.9%	0.7%	0.2%	100.0%



## 一、住宅火災起火時段、起火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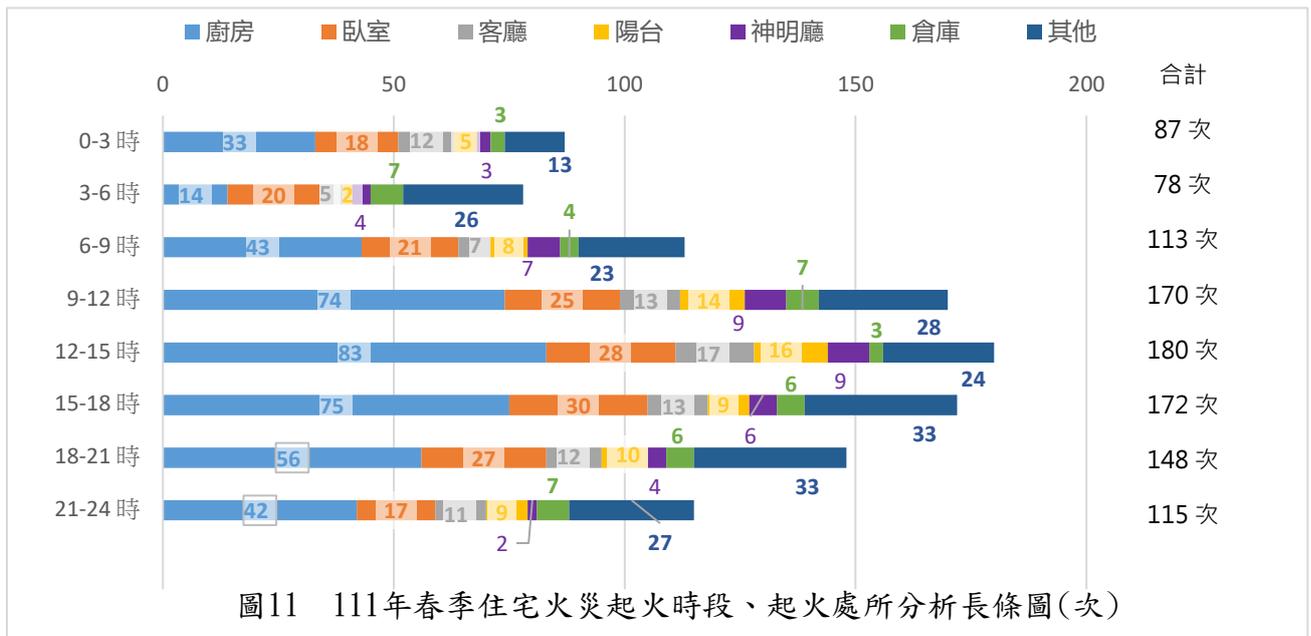
111年春季住宅(獨立住宅和集合住宅)火災共計發生1,063次，對起火時段與起火原因進行二維分析，住宅火災發生時段集中於9至21時(670次)；該時段火災原因以爐火烹調268次為首，占該時段40.0%；電氣因素202次居第2位，占該時段30.1%；第3為遺留火種117次，占該時段17.5%，如圖10。



註：「其他」含「機械設備」、「玩火」等多種原因之總和，故不列入排序。

## 二、住宅火災起火時段、起火處所分析

111年春季住宅火災起火時段與起火處所進行二維分析，住宅火災發生時段集中於9至21時(670次)；該時段起火處所以廚房288次為首，占該時段43.0%；臥室110次居第2位，占該時段16.4%；第3為客廳55次，占該時段8.2%，如圖11。



註：「其他」含浴廁、騎樓、樓梯間、停車場所、餐廳、庭院、走廊、書房、辦公室、機房、工寮、管道間、攤位、電梯等多種處所之總和，故不列入排序。

### 三、住宅火災起火原因、起火處所二維分析

111年春季住宅火災起火原因與起火處所進行二維分析，起火處所以廚房 420 次(占住宅火災 39.5%)為最高，其起火原因以爐火烹調 366 次為首位(占廚房火災 87.1%)；起火處所以臥室 186 次(占住宅火災 17.5%)為第 2 位，其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 100 次為最高(占臥室火災 53.8%)，遺留火種 52 次為第 2(占臥室火災 28.0%)；起火處所第 3 位為客廳 90 次(占住宅火災 8.5%)，其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 50 次(占客廳火災 55.6%)為最高，其次為遺留火種 22 次(占客廳火災 24.4%)，如表 3。

經過二維分析可發現，起火處所為廚房者，火災原因多為爐火烹調；起火處所為臥室及客廳者，火災原因多為電氣因素、遺留火種。爐火烹調、電氣因素及遺留火種等火災原因都為人為疏忽造成，故住宅

火災防範應以這 3 者為重。

表 3 111 年春季火災起火原因、起火處所二維分析統計表(次)

起火處所 起火原因	廚房	臥室	客廳	陽台	神明廳	倉庫	其他	合計
爐火烹調	366	4	5	1		1	6	383
電氣因素	34	100	50	23	14	30	106	357
遺留火種	9	52	22	31	29	10	52	205
縱火	1	16	4	2			17	40
化學物質	4	1		5		1	2	13
其他	6	13	9	11	1	1	24	65
合計	420	186	90	73	44	43	207	1,063

#### 四、建築物火災死亡案件分析

- (一) 111 年春季建築物火災死亡案件共造成 26 人死亡，其中男性 19 人(73.1%)、女性 7 人(26.9%)。起火建築物類別以獨立住宅死亡 15 人為首位，占 57.7%；其次為集合住宅死亡 10 人，占 38.5%；住宅(獨立住宅、集合住宅)合計造成 25 人死亡，占 96.2%，如表 4。
- (二) 起火建築物樓層高度以 1 層樓高建築物造成 9 人死亡為首位，占 34.9%；其次為 8 層樓高建物造成 6 人死亡，占 23.1%。起火建築物起火樓層以 1 樓造成 15 人死亡為首位，占 57.7%；其次為 2 樓造成 8 死亡，占 30.8%。罹難者倒臥樓層以 1 樓 14 人死亡為首位，占 53.8%；其次為 6 樓 3 人死亡，占 11.5%，如圖 12。
- (三) 起火建築物起火處樓層與罹難者倒臥樓層進行交叉分析，以罹難

於起火層 19 人最多，占 73.1%；其次為罹難於起火直上層 7 人，占 26.9%，如表 5。

表 4 111 年春季火災死亡案件建築物類別、性別統計分析表(人)

建築物類別 性別	獨立 住宅	集合 住宅	工廠	合計
女性	4	2	1	7
男性	6	13	-	19
合計	10	15	1	26
百分比	38.5%	57.7%	3.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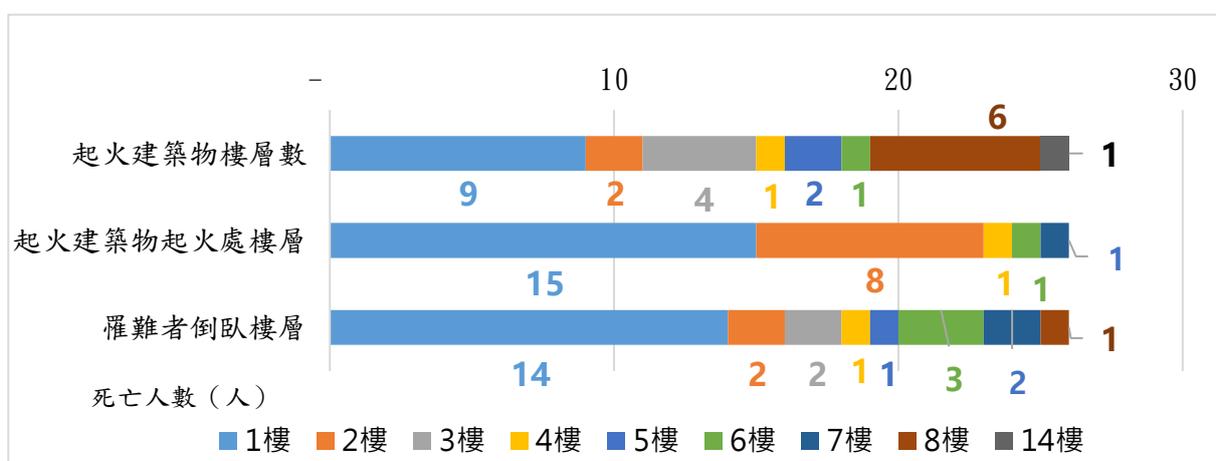


圖 12 111 年春季建築物死亡火災案件起火建築物樓層數、起火處樓層數、罹難者倒臥樓層長條圖(人)

表 5 111 年春季建築物火災死亡案件起火處樓層與罹難者倒臥樓層交叉分析表(人)

		起火建築物起火處樓層					
		1 樓	2 樓	4 樓	6 樓	7 樓	合計
罹難者倒臥樓層	1 樓	14					14
	2 樓		2				2
	3 樓	1	1				2
	4 樓			1			1
	5 樓		1				1
	6 樓		2		1		3
	7 樓		1			1	2
	8 樓		1				1
	合計	15	8	1	1	1	26

## 參、結論

- 一、111 年春季火災發生 4,571 次，火災類型以建築物火災 1,434 次最高，其次為森林田野火災 716 次；起火建築物高度以 5 層以下樓高建物發生 1,116 次(占 77.9%)最高；建築物類別以住宅(獨立住宅、集合住宅)火災 1,063 次(占 74.2%)最高。
- 二、111 年春季火災起火時段以人員活動時間(9 至 21 時)發生 3,489 次為高；起火處所以墓地(925 次)、路邊(783 次)、廚房(457 次)及臥室(183 次)發生機率較高；起火原因以遺留火種(1,887 次)、因燒雜草垃圾(987 次)、電氣因素(701 次)及爐火烹調(432 次)等 4 者為主因。
- 三、111 年春季火災造成 33 人死亡；火災死亡案件起火時段以 0 至 6 時造成人員死亡人數較多(9 人)；起火處所以臥室(8 人)、樓梯間(6 人)、客廳(5 人)為多；起火原因多為遺留火種(9 人)及縱火(8 人)等。
- 四、建築物火災造成 26 人死亡，其中住宅火災造成 25 人死亡為最高；建築物死亡火災以 1 層樓高建築物造成 9 人死亡為首；起火樓層則以 1 樓造成 15 人死亡為第 1；罹難者倒臥樓層以 1 樓 14 人死亡為最高。